

昌吉州公共机构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节能监察报告

编号：B202301001JCBG

根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》，我们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，对 昌吉市政法委办公楼 进行了监察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内容是：监察被监察单位的能源消耗定额情况，节能目标、各项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，能源消耗统计情况，用能系统运行及设备淘汰情况，节能设备标识和使用情况以及节能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等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〉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监察工作手册（2023 版）》等。

经监察：1、通过查阅 2023 年用能数据，经过核查核算，对比《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》DB65/T4343-2021 得出被监察单位人均综合能耗、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其他低能耗均达到约束值，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电耗未达到约束值。

2、现场查看被监察单位配电室配置有一级计量电表，无二级和三级计量电表；配置有一级计量的水表，但无二级分区计量的水表，未建立计量器具台账；建立有办公用能设备清单，无空调、采暖、用

热、用气等相关用能设备台账；建立有车队用能情况统计表，但缺少行驶里程数据；未建立有效的用电、用气、用油、用水月度统计台账。

3、被监察单位未开展能源审计。被监察单位于 2019 年投入运营，无淘汰落后设备，也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事项。

4、被监察单位购买的用能设备除热水器、厨房电暖气设备有能效标识之外，其余均无能效标识；所有灯具均为 LED 节能型灯具，水龙头为非节能型水龙头。

5、被监察单位建立了节约用电管理制度、节约用水管理制度、公务用车节油用电管理制度、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、公共机构绿色办公制度、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及公共机构垃圾管理制度等制度，但制度具体落实情况需有待加强。暂未成立能源管理领导小组，暂未出台能源利用状况分析、未进行能耗定额管理、未制定节能奖惩制度等制度。

建议：1、加强组织领导和节能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各项能源管理制度进而达成节能目标责任。按照《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（GB/T29149-2012）要求，完善用电、用水各级计量器具配备，加强用能计量器具和用能设备清单管理。

2、完善各类用能数据月度统计，加强能源利用状况分析，找出用能薄弱点，提高节能潜力。

3、将低能效用能设备逐步替换为高能效用能设备，水龙头采用感应型节水型，设定合理的办公场所空调温度，降低中央空调用电。

4、加大节能降耗宣传教育，积极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。安装用能用水在线能耗监测系统，加强本单位的能源资源管理能力，提升能源资源计量水平，为实时挖掘节能潜力做好基础工作。

监察组组长： 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

成 员： 伍涛、王胜彪

监察组组长签名：

2024 年 7 月 9 日